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02年10月16日本校397次行政會議通過106年06月07日本校476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執行工作,使其適性發展,發揮潛能並順利完成 學業。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 礙學生實施要點第八點之規定,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 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 11 至 15 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 (一) 各處室、院、系、所主管代表。
 - (二)教師代表。
 - (三)學生代表。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一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校長解聘者,由校 長依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三、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主持人兼任之,承 召集人之命處理委員會事宜。

四、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並推動學校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審議「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申請案。
- (三)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
- (四)整合各行政單位執行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事宜。
- (五)協調身心障礙學生招生障別、人數。
- (六)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之設置。
- (七)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五、為有效落實特殊教育工作,以學生事務處為特殊教育專責推動單位。
- 六、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召集人擔任主

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出席指導,或請相關系、所、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

七、本委員會決議事項應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之。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